

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作为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对股东负责、实事求是的态度，对公司本次改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情况进行了核查与落实，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通过审核公司提交的《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我们认为，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 2018 年年度审计工作要求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，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和公司的利益。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刘先林 邬伦 叶金福

日期： 2018 年 11 月 30 日